表單編號：10

申請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更　改　姓　名　申　請　書

申 請 人：　　簽章

當事人原用姓名		當事人擬改用姓名		聯絡電話	
申請人住址	縣/市　　鄉/鎮/市/區　　里　　鄰　　路/街 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之　　樓之				
申請人與當事人之關係	□本人　□法定代理人　□其他				
附繳證件	□戶籍謄本　　份　□同意書　□法務部資料　□其他：				
法令依據	姓名條例第　　條第　　項第　　款				

更　改　原　因

第八條第一項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姓：	
	一、□被認領□撤銷認領。
	二、□被收養□撤銷收養或□終止收養。
	三、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
	四、音譯過長。
	五、其他依法改姓。（依□民法 □　　法第　　條　　項　　款規定）
第八條第二項	
	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；其回復本姓者，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以一次為限。
第九條第一項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	
	一、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
	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
	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
	四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
	五、□被認領□撤銷認領□被收養□撤銷收養或□終止收養。
	六、□字義粗俗不雅□音譯過長或□有特殊原因者。**（※文字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特殊原因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，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）**
	七、臺灣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。
第十條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更改姓名：	
	一、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
	二、因宗教因素□出世或□還俗。
	三、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

承　辦　人　簽　辦	核　示
□一、當事人未成年(未滿十四歲)，請准予改名。 □二、當事人□未成年(已滿十四歲) □已成年（□第二次改名□第三次改名)。 □三、經向法務部查詢。 □四、當事人有第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。 □五、當事人無第十五條各款情事，准予□改姓□改名□更改姓名。 □六、當事人撤銷改名申請。	